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7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锦后旗项目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 年，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杭锦后旗生态治理项目协议，承建杭锦后旗 G7 高速两侧通道及旅游线道路绿化工程。为把握中央及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的窗口期，尽快回收货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新业务发展，经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杭锦后旗林业和草原局（简称“债务人”）协商，签署《付款协议》（简称“协议”）对债权债务及债务重组进行约定。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净利润指标已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但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3 条规定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1、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2、办公地址：杭锦后旗塞上东路政府大院

（二）杭锦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1、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2、办公地址：杭锦后旗龙宝东街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人为本项目业主，债务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债务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项目总额 26,031.17 万元，债务人已支付 15,618.74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金额 10,412.4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债务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200.00 万元、2027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800.00 万元，上述合计 7,000.00 万元全部付款义务足额履行后，剩余欠款予以免除。若债务人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协议约定的债务减免安排即行失效。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杭锦后旗人民政府

甲方 2：杭锦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务确认与支付安排

1、应付总额：根据协议约定，项目总额为 26,031.17 万元。

2、已付金额：甲方已支付 15,618.74 万元。

3、待付金额：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200.00 万元、2027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800.00 万元。上述款项合计 7,000.00 万元足额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剩余欠款予以免除。

4、甲方按约足额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后，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5、上述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配合完成必要的收款手续。

（二）违约责任

若债务人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协议约定的债务减免安排即行失效，乙方有权就全部债务 10,412.43 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部分后的全部余额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应无条件予以支付。

（三）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相关审批程序，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安排、拨付付款资金，确保按期足额支付。

2、因甲方内部决策、财政预算安排等事由导致迟延支付的，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债务重组旨在把握本轮国家和地方政府化债政策窗口期，加快项目资金回流，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可加速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笔债权账面净值 3,761.94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 7,000.00 万元，公司将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2,752.35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